

债券代码：127454

债券简称：PR 南管廊

## 2016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廊专项债券

### 2023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3年9月12日

本次偿还比例：发行总量的10%

根据《2016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廊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廊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7、8、9、10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5%、5%、10%、10%、1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23年9月12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10%的本金，分期偿还之后，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6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廊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PR 南管廊

3、债券代码：127454

4、发行人：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7 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 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第 7 年、第 8 年、第 9 年和第 10 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 5%、5%、10%、10%、10%、20%、20%、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8%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9 月 1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1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9月12日、2024年9月12日、2025年9月12日和2026年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金1.27亿元、2.54亿元、2.54亿元和2.54亿元，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1.27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1-累计偿还比例）

=100元×（1-5%-5%-10%-10%-10%）

=60元。

##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1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

## 5、债券简称变更

无。

###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456 号城投大厦

联系人:上官云

联系电话:0791-83987270

2、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12 楼

联系人：童驰华

联系电话：0791-8626851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廊专项债券2023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